

《大乘五蘊論》

世親菩薩 造

如薄伽梵略說五蘊：一者、色蘊，二者、受蘊，三者、想蘊，四者、行蘊，五者、識蘊。

云何「色蘊」？謂：四大種，及四大種所造諸色。

云何「四大種」？謂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

云何「地界」？謂：堅強性。

云何「水界」？謂：流濕性。

云何「火界」？謂：溫燥性。

云何「風界」？謂：輕等動性。

云何「四大種所造諸色」？謂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

色、聲、香、味、所觸一分，無表色等。

云何「眼根」？謂色為境、清淨色。

云何「耳根」？謂聲為境、清淨色。

云何「鼻根」？謂香為境、清淨色。

云何「舌根」？謂味為境、清淨色。

云何「身根」？謂所觸為境、清淨色。

云何為「色」？謂眼境界，顯色、形色及表色等。

云何為「聲」？謂耳境界，執受大種因聲，非執受大種因聲，俱大

種因聲。

云何為「香」？謂鼻境界，好香、惡香及所餘香。

云何為「味」？謂舌境界，甘味、酢味、鹹味、辛味、苦味、淡味。

云何為「所觸一分」？謂身境界，除四大種、餘所造觸，滑性、澀性、重性、輕性、冷、飢、渴等。

云何名為「無表色」等？謂有表業，及三摩地所生色等，無見無對。

云何「受蘊」？謂三領納，一、苦，二、樂，三、不苦不樂。

樂，謂：滅時，有和合欲；苦，謂：生時，有乖離欲；不苦不樂，謂：無二欲。

云何「想蘊」？謂：於境界，取種種相。

云何「行蘊」？謂：除受、想，諸餘心法，及心不相應行。

（註：諸餘心法，即：心所法。）

云何名為「諸餘心法」？謂：彼諸法與心相應。

彼復云何？謂觸、作意、受、想、思；

欲、勝解、念、三摩地、慧；信、慚、愧、無貪善根、無瞋善根、無癡善根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逸、捨、不害；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見、疑；忿、恨、覆、惱、嫉、慳、誑、諂、憍、害、無慚、無愧、昏沈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忘念、散亂、不正知；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，是諸心法，

五、是遍行，五、是別境，十一、是善，六、是煩惱，餘是隨煩惱

，四、是不決定。

云何為「觸」？謂：三和合、分別為性。

云何「作意」？謂：能令心發悟為性。

云何為「思」？謂：於功德過失，及俱相違，令心造作意業為性。

云何為「欲」？謂：於可愛事，希望為性。

云何「勝解」？謂：於決定事，即如所了，印可為性。

云何為「念」？謂：於串習事，令心不忘，明記為性。

云何「三摩地」？謂：於所觀事，令心一境、不散為性。

云何為「慧」？謂：即於彼，擇法為性；或如理所引，或不如理所引，或俱非所引。

云何為「信」？謂：於業果、諸諦、實中，極正、符順、心淨為性。

云何為「慚」？謂：自增上、及法增上，於所作罪，羞恥為性。

云何為「愧」？謂：世增上，於所作罪，羞恥為性。

云何「無貪」？謂：貪對治，令深厭患，無著為性。

云何「無瞋」？謂：瞋對治，以慈為性。

云何「無癡」？謂：癡對治，以其如實，正行為性。

云何「精進」？謂：懈怠對治，心於善品，勇悍為性。

云何「輕安」？謂：麤重對治，身心調暢，堪能為性。

（麤：「粗」的古字。）

云何「不放逸」？謂：放逸對治，即是無貪，乃至精進，依止此故

，捨不善法，及即修彼對治善法。

云何為「捨」？謂：即無貪，乃至精進，依止此故，獲得所有心平等性、心正直性、心無發悟性；又由此故，於已除遣染污法中，無染安住。

云何「不害」？謂：害對治，以悲為性。

云何為「貪」？謂：於五取蘊，染愛、耽著為性。

云何為「瞋」？謂於有情，樂作損害為性。

云何為「慢」？所謂「七慢」：一、慢，二、過慢，三、慢過慢，四、我慢，五、增上慢，六、卑慢，七、邪慢。

云何為「慢」？謂：於劣計己勝，或於等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過慢」？謂：於等計己勝，或於勝計己等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慢過慢」？謂：於勝計己勝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我慢」？謂：於五取蘊，隨觀為我，或為我所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增上慢」？謂：於未得增上殊勝所證法中，謂我已得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卑慢」？謂：於多分殊勝，計己少分下劣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邪慢」？謂：實無德，計己有德，心高舉為性。

云何「無明」？謂：於業果，及諦、實中，無智為性。此復二種：所謂：俱生、分別、所起。又欲纏貪、瞋，及欲纏無明，名「三不善根」，謂：貪不善根、瞋不善根、癡不善根。

云何為「見」？所謂「五見」：一、薩迦耶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。

云何「薩迦耶見」？謂：於五取蘊，隨觀為我，或為我所，染污慧為性。

云何「邊執見」？謂：即由彼增上力故，隨觀為常，或復為斷，染污慧為性。

云何「邪見」？謂：或謗因，或復謗果，或謗作用，或壞善事，染污慧為性。

云何「見取」？謂：即於三見，及彼所依諸蘊，隨觀為最、為上、為勝、為極，染污慧為性。

云何「戒禁取」？謂：於戒禁，及彼所依諸蘊，隨觀為清淨、為解脫、為出離，染污慧為性。

云何為「疑」？謂：於諦等，猶豫為性。

諸煩惱中，後三見及疑，唯分別起。餘通俱生，及分別起。

云何為「忿」？謂：遇現前不饒益事，心損惱為性。

云何為「恨」？謂：結怨不捨為性。

云何為「覆」？謂：於自罪，覆藏為性。

云何為「惱」？謂：發暴惡言，尤蛆為性。

云何為「嫉」？謂：於他盛事，心妒為性。

云何為「慳」？謂：施相違，心吝為性。

云何為「誑」？謂：為誑他，詐現不實事為性。

云何為「諂」？謂：覆藏自過，方便所攝，心曲為性。

云何為「憍」？謂：於自盛事，染著倨傲，心恃為性。

云何為「害」？謂：於諸有情，損惱為性。

云何「無慚」？謂：於所作罪，不自羞恥為性。

云何「無愧」？謂：於所作罪，不羞恥他為性。

云何「惛沈」？謂：心不調暢，無所堪能，蒙昧為性。

云何「掉舉」？謂：心不寂靜為性。

云何「不信」？謂：信所對治，於業果等，不正信順，心不清淨為性。

云何「懈怠」？謂：精進所治，於諸善品，心不勇猛為性。

云何「放逸」？謂：即由貪、瞋、癡、懈怠故，於諸煩惱，心不防護，於諸善品，不能修習為性。

云何「失念」？謂：染污念，於諸善法，不能明記為性。

云何「散亂」？謂：貪、瞋、癡、分心，流蕩為性。

云何「不正知」？謂：於身、語、意、現前行中，不正依住為性。

云何「惡作」？謂：心變悔為性。

云何「睡眠」？謂：不自在，轉心極昧略為性。

云何為「尋」？謂：能尋求意言分別，思慧差別，令心麤為性。

云何為「伺」？謂：能伺察意言分別，思慧差別，令心細為性。

云何「心不相應行」？謂依色、心、心法分位，但假建立，不可施設決定異性，及不異性。

彼復云何？謂得、無想等至、滅盡等至、無想所有。命根、眾同分、生、老、住、無常。名身、句身、文身、異生性，如是等類。

云何為「得」？謂：若獲，若成就。

此復三種，謂：若種子、若自在、若現前，如其所應。

云何「無想等至」？謂：已離遍淨貪，未離上貪，由出離想，作意為先，不恆現行心、心法、滅為性。

云何「滅盡等至」？謂：已離無所有處貪，從第一有，更求勝進，由止息想，作意為先。不恆現行及恆行一分心、心法、滅為性。

云何「無想所有」？謂：無想等至果，無想有情天中生已，不恆現行心、心法、滅為性。

云何「命根」？謂：於眾同分中，先業所引，住時決定為性。

云何「眾同分」？謂：諸有情，自類相似為性。

云何為「生」？謂：於眾同分中諸行，本無今有為性。

云何為「老」？謂：即如是諸行相續，變異為性。

云何為「住」？謂：即如是諸行相續，隨轉為性。

云何「無常」？謂：即如是諸行相續，謝滅為性。

云何「名身」？謂：諸法自性，增語為性。

云何「句身」？謂：諸法差別，增語為性。

云何「文身」？謂：諸字為性，以能表彰前二種故；亦名為「顯」，由與名句為所依止，顯了義故；亦名為「字」，非差別門所變易故。

云何「異生性」？謂：於諸聖法，不得為性。

如是等類，已說行蘊。

云何「識蘊」？謂：於所緣境，了別為性，亦名「心意」，由採集故，意所攝故。最勝心者，謂阿賴耶識，何以故？由此識中諸行種子，皆採集故。又此行緣，不可分別，前後一類，相續隨轉。

又由此故，從滅盡等，至無想等，至無想所有起者，了別境名轉識還生，待所緣緣差別轉故；數數間斷還復轉故；又令生死流轉旋還故。

「阿賴耶識」者，謂：能攝藏一切種子故；又能攝藏我慢相故；又復緣身為境界故；即此亦名「阿陀那識」，能執持身故。

「最勝意」者，謂：緣阿賴耶識為境，恆與我癡、我見、我慢，及我愛等相應之識，前後一類，相續隨轉。

除阿羅漢果，及與聖道滅盡等，至現在前位。

問：以何義故，說名為「蘊」？

答：以積聚義，說名為蘊；謂世相續品類、趣處、差別色等，總略攝故。

復有十二處，謂：眼處、色處，耳處、聲處，鼻處、香處，舌處、

味處，身處、觸處，意處、法處。眼等五處，及色、聲、香、味處，如前已釋。

言「觸處」者，謂：四大種，及前所說所觸一分。

言「意處」者，即是識蘊。

言「法處」者，謂：受、想、行蘊無表色等，及與無為。

云何「無為」？謂：虛空無為、非擇滅無為、擇滅無為，及真如等。

云何「虛空」？謂：若容受諸色。

云何「非擇滅」？謂：若滅，非離繫；此復云何？謂：離煩惱對治，而諸蘊畢竟不生。

云何「擇滅」？謂：若滅，是離繫；此復云何？謂：由煩惱對治故，諸蘊畢竟不生。

云何「真如」？謂：諸法法性，法無我性。

問：以何義故，名為「處」耶？

答：諸識生長門義，是處義。

復有十八界，謂：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，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，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，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，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，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眼等諸界，及色等諸界，如處中說。

「六識界」者，謂：依眼等根，緣色等境，了別為性。

言「意界」者，謂：即彼無間滅等，為欲顯示第六意識，及廣建立

十八界故。

如是色蘊，即十處、十界，及法處、法界一分。識蘊，即意處，及七心界。餘三蘊，及色蘊一分，并諸無為，即法處、法界。

問：以何義故，說名為「界」？

答：以能任持無作用性，自相義故，說名為界。

問：以何義故，宣說蘊等？

答：為欲對治三種我執，如其次第。

「三種我執」者，謂：一性我執、受者我執、作者我執。

復次，此十八界，幾有色？謂：十界一少分，即色蘊自性。

幾無色？謂：所餘界。

幾有見？謂：一色界。

幾無見？謂：所餘界。

幾有對？謂：十有色界，若彼於是處有所障礙，是有對義。

幾無對？謂：所餘界。

幾有漏？謂：十五界，及後三少分，由於是處煩惱起故，現所行處故。

幾無漏？謂：後三少分。

幾欲界繫？謂：一切。

幾色界繫？謂：十四，除香、味、鼻、舌識。

幾無色界繫？謂：後三。

幾不繫？謂：即彼無漏界。

幾蘊所攝？謂：除無為。

幾取蘊所攝？謂：有漏。

幾善？幾不善？幾無記？謂：十通三種，七心界，及色、聲、法界。
。八無記。

幾是內？謂：十二，除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法界。

幾是外？謂：六，即所除。

幾有緣？謂：七心界，及法界少分，心所有法。

幾無緣？謂：餘十，及法界少分。

幾有分別？謂：三界、意識界，法界少分。

幾執受？謂：五內界，及四界少分，謂色、香、味、觸。

幾非執受？謂：餘九，四少分。

幾同分？謂：五內有色界，由與自識等境界故。

幾彼同分？謂：即彼自識空時，與自類等故。

《大乘五蘊論》全一卷